

证券代码：874298

证券简称：嘉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嘉洋科技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洋科技”或“公司”）2024年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与执行，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以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公司开展本持股计划意在通过广泛的员工持股，建立长效员工激励机制，充分吸引人才，是员工参与经营管理并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而促进公司运营持续且良好发展，以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共赢。

##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三条** 实施本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公司制定、实施本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完善及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机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机制，是员工提供持有公司股份而进一步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收益与公司经营效益的共享与深度融合，具体表现为：

### （一）加深公司与核心人员的合作与共赢

1、通过员工持股方式使员工更加深入的参与到公司的战略发展中，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

2、建立公司收益与员工收益的链接，使员工能够更加有效地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

3、通过员工持股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而优化公司管理机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充分贯彻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收益的企业文化。

### （二）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

1、通过员工持股方式的开展以及公司利益与员工集体利益的深切绑定，使员工更为主动、自觉地遵循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并积极地为公司管理机制优化建言献策，进而提升公司管理运作的效率；

2、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收益管理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 （三）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1、通过将员工收益与公司整体收益挂钩，激励员工在勤勉尽职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发挥自主能动性及创造力，进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

2、通过员工持股产生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利益共同体效应，实现公司稳定、高效运营，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 （四）实现员工利益的长远增长

- 1、利用公司股权的长效性，使持股员工能够长久地与公司分享经营收益；
- 2、通过公司股权的增值效应，为持股员工提供长远的利益增加可能。

#### 第四条 制定及实施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普惠性原则：尽可能使更多员工参与持股公司，普惠性地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3、自愿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4、盈亏自担原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三章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标准

**第五条**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本持股计划适用参与对象的范围：

（一）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二）已与公司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不包括尚处于试用期的员工），且劳动关系有效存续的人员的各级员工；

（三）已享受养老保险但已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劳务关系，且继续保持该等劳务关系的员工。

#### 第七条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一）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承诺自取得（包括间接取得）标的股份之日起，其与嘉洋科技公司所保持的劳动关系不少于4年；

前款所指标的股份取得（或间接取得）是指标的股份登记于持股平台，且持有人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足额完成出资缴付并登记为合伙人事项最迟之日。

2、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前两年内，并未被公司内部评定为不胜任、不称职或存在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意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董事会或监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方案参与对象的情形；

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二)符合本章规定范围及条件的员工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各级员工可作为参与对象以规定方式自主选择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 第四章 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

**第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第十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认购本持股计划下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要求：

1、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不涉及私自募集、众筹等方式。

2、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资金来源已不得为由公司提供垫资、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形。不得存在利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为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第五章 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十二条** 本持股计划以全体参与对象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存续，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存续方式：

(一) 本持股计划生效后，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其认购标的股份对应价款（货币）为出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即本草案中所称“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受让并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足额完成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后，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持股计划规定之“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 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五)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持股平台设立后，持股平台中已足额缴付出资且登记于合伙人名册中的人员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具体表现形式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

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本持股计划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由持有人会议负责审议：

- (一) 更换持有人代表；
- (二) 涉及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等事项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参与审议有关修订、变更、废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或其部分内容的；
- (四) 涉及对持有人代表授权或已授权内容调整的；
- (五)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一) 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召集并主持召开，持有人代表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职责时，有单计或合计持有权益份额 30%以上的持有人自行组织召集，并推举一名持有人主持会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二) 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并由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依照生效之持股计划内容拟定合伙协议及推举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持股计划生效前，本持股计划草案中列示之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经签署合伙协、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自本持股计划生效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并依照生效之持股计划内容调整合伙协议内容及决定是否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持有人代表。

(四) 持有人会议为不定期会议，且由代表权益份额过半数以上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代表或拥有会议召集权利的持有人应以书面会议通知形式召集全体持有人参加会议，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或无法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持有人代表或有权召集会议的持有人可不受通知期限、通知形式的限制，或可通过非现场方式（如视频、电话会议等）召开会议或通过书面征询持有人意见的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审议。

采取前款所述通知或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的，召集人仍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议题、审议事项内容以合理方式告知全体持有人，并同时向全体持有人作出采取该等通知、会议召开方式的原因。以征询意见并书面审议方式作出决议的，召集人应向全部持有人征询意见，且每一持有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发表意见（包括同意、否决或弃权）。

**第十七条** 单计或合计持有权益份额10%的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议案，提交时间不得晚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临时提案交付至持有人代表或召集人时，持有人代表或召集人应及时通知全体持有人，除非代表权益份额半数以上的持有人要求，会议召开时间不作调整。

**第十八条** 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制作持有人会议记录，并由持有人代表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经持有人代表或召集人通知或征询，不出席会议或不明确发表意见的，均视为放弃参与审议事项表决的权利。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权益份额比例享有表决权，表决权需集中行使不得拆分；选举新持有人代表的，按照每一持有人一票的方式进行，且

需全体持有人过半数持有人表决通过更换持有人代表。

（二）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议案表决后主持人应向全体参会人员公布投票结果和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审议后，主持人应提示全体出席会议持有人（或代理人）核对会议记录及表决结果，在会议记录上完成签字。

（三）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四）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参会持有人应当明确表达其投票意见，持有人不得模糊表达投票意见或发表附条件投票意见，经主持人询问仍无法明确表达投票意见的，应计为弃权；经主持人提示仍坚持附条件同意票意见的，应计为反对票；

（五）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

（六）除本计划草案特别规定，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代表权益份额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等重要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权益份额 2/3 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

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的，持有人代表应依照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代表全体持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及发表意见，但持有人代表可支配的非标的股份表决权不受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影响。

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持有人代表应依照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编制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向董事会提交。

**第二十条 持有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持股计划设1名持有人代表，由全体持有人按照以下方式确认产生：

（一）首届持有人代表由本持股计划生效后确定的全体参与对象共同推举，

并以登记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确认生效。

(二) 持有人代表更换时，全体持有人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选举新的持有人代表，并以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为新持有人代表。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任职期限为本持股计划的剩余存续期限，非因以下情形之一，持有人代表不受更换或罢免：

- (一) 违反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忠实勤勉责任，并给持有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利用执行事务合伙人地位擅自处分标的股份的；
- (三) 违反持有人会议审议结论行使标的的股份表决权为自己牟利的
- (四) 丧失持有人资格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规定的

不再适合担任持有人代表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导致原持有人代表无法或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持有人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选举新的持有人代表，并同时书面提示公司董事会。持有人会议未选出新的持有人代表前，由公司董事会指派人员暂时履行持有人代表职责，超过 60 日仍未选出持有人代表的，由公司董事会拟定持股计划管理机制调整方案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 (二) 代表持股平台就无需持有人会议决议的事项行使标的的股份表决权以及根据持有人会议审议结果行使标的的股份表决权；
- (三) 征询或处理持有人对持股计划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意见；
- (四)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变更、调整或废止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关键文件或其部分内容的决议，调整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完成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
- (五) 管理持股平台费用及收益（如标的的股份的红利、股息、股利等）的核算及账务处理工作以及持有人相关纳税申报工作，包括聘任相关工作人员或聘任会计服务机构等；
- (六) 代表全体持有人在标的的股份解禁后减持或处分标的的股份；
- (七)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五)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以及相关权益锁定期

**第二十四条**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

**第二十五条**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平台所取得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的48个月，全体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在同等期限内锁定。

前款所指“锁定”系在该锁定期限内，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及持有人所持持股平台权益份额均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股平台接受公司配送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所取得的股票，自相关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按照持股平台已取得公司股票的剩余锁定期承担锁定责任。通过公司配送股票或参与公司定向增发所取得的股票对应之持有人的权益份额，按照已取得权益份额的剩余锁定期承担锁定责任。

**第二十七条** 持有人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筹备或辅导要求或自愿向公司作出其他锁定承诺的，其承诺锁定责任与本章规定的锁定期限并行适

用。

## 第七章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提前终止等事项。

本持股计划的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二）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6、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承诺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十条** 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本持股计划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二）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三）除前述终止情形外，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及终止后，持有人权益按照以下方式处置：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权益变化情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股计划不从事除持有标的股份之外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包括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股票交易活动等。但持有人权益份额仍可能因以下情形发生变化：

1、因公司以股份方式派发红利、股利而增加持股平台所持股份数量；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计划另有约定的，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原则上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权益处置。

锁定期外，本持股计划内全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将代表全体持有人按照一次性全部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减持，并在减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减持申请，及配合公司完成减持计划公告。但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标的股份及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处分均应按照证监会、股票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本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做出提前终止决议或者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持有人份额因持有人退出本持股计划而发生变化。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应持续保持其满足本持股计划要求的相关条件，如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权益不作变更。以下情形发生之一的，视为持有人不再享有关权益份额及其对应标的股份的资格：

#### (1) 非负面退出因素

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即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后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 4 年）内非因持有人原因而导致的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包括：

①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进而无法在约定服务期限内继续履行原岗位职责的；

② 因已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条件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但已享受养老保险但与公司建立稳定劳务服务关系的除外；

③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⑤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2) 负面退出因素

① 持有人违反本持股计划服务期限约定，单方解除或终止与公司劳动关系或已有劳动合同到期而拒绝续签的，但因公司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导致持有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除外；

② 因触犯法律而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被判处刑罚而无法继续从事岗位工作的；

③ 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因故意或重大事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或商业、技术秘密流失损失等）；

④ 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⑤ 其他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⑥ 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认定为不适合人员；

⑦ 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持股计划禁止行为致使董事会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持有人退出时的权益处置方式

1、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按照以下细分方式处理：

（1）持有人死亡的，准予其继承人继承原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其不再对其继承人进行服务期限要求，仅要求其依照本持股计划及原持有人已作出承诺承担所持权益份额的锁定、禁售等限制。

（2）持有人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进而无法在约定履行服务期限继续履行原岗位工作以及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本持股计划中规定之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其应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完成权益份额向其他持有人的转让，如15日内无法完成股份转让的，持有人代表有权按照持有人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为价格，受让该部分权益份额。具体计算方式为：标的股份对应权益份额转让价格=持有人原始出资×（1+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实际持有天数÷365）。

实际持有天数为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至持有人大会或持有人代表同意其退出之日。

发生本项情形的，持有人因公司配送股份作为红利、股利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应权益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持有人时不计价格。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而需转让的，按照执行程序标准操作，不受前项转让价格限制。

## 2、负面退出情形下，按照以下细分方式处理权益份额：

(1)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持股平台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

(2)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其他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且将其持有权益份额擅自处分、转让的，其处分、转让收益全部归于公司所有。

(3)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 应负面情形发生退出的均为强制退出，且其转让权益份额为其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份额。其中，标的股份对应权益份额的转让价格=持有人原始出资×(1+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实际持有天数÷365)-持股平台以派发收益-权益份额对应持股平台应承担之债务、亏损。公司以配送股份作为红利、股利的股份对应权益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持有人时不计价格。

### (三) 本持股计划到期持有人权益处置方式

1、本持股计划内全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将代表全体持有人按照一次性全部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完成减持，并在减持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减持申请，及配合公司完成减持计划公告。但锁定期限届满时，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标的股份及持有人所持权益份额处分均应按照证监会、股票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进行减持。

2、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确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包括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被选举为董事、监事或被任命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形态），其所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减持，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等要

求，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经进入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或辅导期，而需延长标的股份及权益份额的锁定期限的，持有人因不愿延长锁定期限的，可以在持有人内部转让其所持权益份额，并自主协商权益份额的定价。但如无其他持有人受让，持有人不得向持有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权益份额。

4、公司已经进入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筹备或辅导期的，持有人受让其他持有人权益份额的，遵守上市公司对单个员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上限的限制，不得超过限额受让权益份额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本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持股计划期限届满前，持有人大会对本持股计划延长作出决议，且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期限延长审议通过的，则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持股计划非因公司上市筹备或辅导事项、涉及敏感交易信息等而需延长锁定期或无法完成所持股份处分而延长期限的，本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后，在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期间内，所持股份减持可依照持有人申请，并经由持有人代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但持股计划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出的减持申请不应超过两次，且每次间隔不应少于 90 日。

前款所指情形下，持有人代表可向全体持有人征集减持意向，并在归集全部减持意向后集中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减持申请。

## 第八章 本持股计划审议生效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持股计划拟定、审议及生效须经以下必备程序，并最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一）董事会**

1、董事会负责本持股计划草案的拟定以及征集参与对象，并就本持股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参与对象名单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的，董事会应将本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对象名单、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等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拟定本持股计划（草稿）后应提供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由职工代表大会就持股计划草案充分征集全体员工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参与对象名单后，应提交至公司监事会审核。

**（二）监事会**

1、监事会应对本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等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监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参与对象名单时，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持股计划草案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股东会**

1、划草案、参与对象名单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大会表决本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及参与对象名单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代表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执行，公司董事会作为生效持股计划的执行机构。

**第三十五条** 本持股计划规定内容及相关执行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持股计划未尽事宜由持有人大会与公司董事会协商解决，涉及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持股计划一旦生效，持股计划对象同意享有本持股计划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持股计划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嘉洋智慧安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